

01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板簡字第785號

02
03 原 告 富麗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郭人豪

07 訴訟代理人 高靜怡律師

08 被 告 施凱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詹億笙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黃家俊

14 廖廷誠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16 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1481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
17 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下午4
18 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19 法 官 李崇豪

20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21 通 譯 丁敦毅

22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23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24 ：

25 主 文

26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捌佰肆拾元。

27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28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捌佰肆拾元
29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事實及理由要領

31 一、被告黃家俊、廖廷誠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1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
02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施凱文夥同被告詹億笙與被告黃家俊（所涉
04 部分，另繫屬於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65號案件）共同意圖為
05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月31日22時
06 53分許，由被告黃家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07 稱系爭車輛），搭載被告詹億笙、施凱文至新北市永和區秀
08 朗路1段10巷內，停妥車輛後，3人自無圍籬處進入址為新北
09 市永和區秀朗路1段10號之工地（下稱永和工地），推由被
10 告施凱文持現場拾獲可供兇器使用之鋼筋，破壞該工地地下
11 1樓防災中心之鎖頭進入防災中心內，由被告施凱文將訴外
12 人劉益男所管領之新銅電線搬出傳給在樓梯間之被告詹億
13 笙，被告詹億笙再傳給被告黃家俊，3人並將所竊取之新銅
14 電線搬運至系爭車輛上，嗣由被告詹億笙予以變賣得款新臺
15 幣（下同）13,000元。被告施凱文因見該工地尚有新銅電線
16 可行竊，惟黃家俊與詹億笙欲先行離去，施凱文即承前犯意
17 另邀被告廖廷誠（所涉部分，另繫屬於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
18 65號案件）至現場，被告廖廷誠於113年2月1日2時4分許，
19 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新北市○○區○○路000
20 巷0號前，與將系爭車輛停放在附近之被告詹億笙、黃家俊
21 交換車輛後，廖廷誠再駕駛系爭車輛，於同日2時18分許，
22 至該工地旁，停妥車輛後，與被告施凱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23 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自無圍籬處進入該工地，由
24 被告施凱文自該工地地下1樓防災中心將訴外人劉益男所管
25 領之新銅電線搬出傳給廖廷誠，2人並將所竊取之新銅電線
26 搬運至上開車輛上，共同將之予以變賣得款27,000元。先後
27 2次合計竊取該工地新銅電線共計86捲（價值149,840元），
28 上述變得之款項，施凱文分得3,000元，詹億笙分得3萬元，
29 黃家俊分得4,000元，廖廷誠分得3,000元。原告共失竊86捲
30 新銅電線，價值共計149,84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
31 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01 14萬9,840元等語。

02 三、被告施凱文、詹億笙均辯以：錢都是被告黃家俊拿走各等
03 語。

04 四、經查：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竊取上開86捲新銅電線等情，
06 業據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9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施凱文犯攜
07 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被告詹億笙犯結夥三人以上攜
08 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在案，而被告黃家俊、廖廷誠另
09 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66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黃家俊犯結
10 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被告廖廷誠犯共同犯竊盜罪在案，此均
11 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復為被告施凱文、詹億笙所不爭
12 執，而被告黃家俊、廖廷誠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13 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
14 事實應認為實在。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8 文；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9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0 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21 查，本件被告共同竊取原告所管領之物，侵害原告就上開新
22 銅電線之所有權，使原告受有149,840元之損害，已如前
23 述，是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
24 害負連帶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25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
26 付14萬9,84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判決原告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8 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9 行。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
30 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
31 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書 記 官 葉子榕
04 法 官 李崇豪

0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10 書 記 官 葉子榕